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10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乡宁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乡宁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了促进义务教育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实现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建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的通知》（晋政教督办〔202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总体要求

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义务教育各项资源，提高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激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活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稳步推进学校布局优化工程、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完善校长教师素质提升机制、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学校管理水平提升机制、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发展的理念更鲜明、标准化建设程度更高、教师队伍更强、

人民群众更满意的“四更”目标，确保在 2024 年底前，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 创新方式，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全力推动办学条件优质均衡

1.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空间布局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校建设标准，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政府将教育部门纳入同级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依法落实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标准化学校有关规定。(责任单位：教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加快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抓好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做到县域内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标准统一。通过新建、改建、扩建，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科学设置学校规模轨制。小学、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5.8 平方米以上；小学、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10.2 平方米以上；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责任单位：教科局、发改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推行城乡教育联盟办学。充分发挥优质品牌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促进城乡学校优势互补，增强薄弱学校造血机能，整体提升办学质量。以教师科学配置为基础、联合教研为途径、综合评价为牵引，增强校际间管理、教学、教研紧密融合，促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责任单位：教科局)

4. 提高学校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消除校舍安全隐患，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安保措施，配齐专职保安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学校安全管理能力。**(责任单位：教科局、公安局)**

5. 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努力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目标（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教师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研究与教学工作。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2500元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2.4间以上。**(责任单位：教科局)**

(二) 完善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力促进办学质量优质均衡

6. 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压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建立政府有关部门、村委、学校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责任机制。实行台账管理，做到控辍保学管理工作，底数清、情况明、效果好。（责任单位：教科局、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7. 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切实落实“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纳为主”原则，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认真贯彻落实资助政策，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确保贫困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认真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帮扶政策，确保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保障不足100名学生的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责任单位：教科局、公安局、财政局、司法局、人社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妇联、残联）

8.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创新德育工作方式，加强德育基地建设。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家校沟通，发挥社会教育资源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德育工作格局。（责任单位：教科局）

9. 推进招生制度改革。实行中小学生就近入学、免试入学和民办学校招生摇号制度。公办小学、初中全部就近划片入学；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责任单位：教科局）

10.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开齐开足国家课程，规范教学秩序。学校按照随机原则合理编班，不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扎实做好“双减”工作，强化作业管理，减轻学生负担，从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减轻校外培训负担。强化“控流防辍”措施，确保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 95%以上。严格控制学校班额，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责任单位：教科局）

11. 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素质教育导向机制，对义务教育学校学业成绩、学生体质健康、师生道德水平、课程开设和课程改革等指标进行科学考核评估。建立完善德智体美劳评价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责任单位：教科局）

（三）深化改革，激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活力，全力实现教育水平优质均衡

12. 大力推进智慧教育。以数字校园建设为抓手，实施学校

基础设施和环境智能化改造。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加快建设优质数字教学资源，以数字课堂建设为重点，建成服务全县的智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基于“互联网+教育”的新型教学管理模式，提升城乡间以及校际间的教学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教科局）

13. 提升教育治理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和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改造工作，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责任单位：教科局、公安局）

14. 坚持“五育”并举。突出德育实效，提高思政课教学水平，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升智育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强化体育锻炼，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和视力监测，保证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增强美育熏陶，严格落实音乐、美术等课程开设要求，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把美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劳动教育，扎实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拓宽劳动教育渠道，创新劳动教育方法和评价机制。（责

任单位：教科局）

15.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规范课堂教学，推广优秀教学模式。优化课堂教学方式，促进学生主动、深度、全员参与学习。健全教学评价制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责任单位：教科局）

16. 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完善县、校教研体系，推进县级教研机构建设，配齐学科专职教研员，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教研队伍。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教研、网络教研、校本教研，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展示、现场指导、课题研究等，增强教研工作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全面发展和教育管理决策等方面效能。（责任单位：教科局）

（四）夯实基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全力确保师资力量优质均衡

17.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强编制管理，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深入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统筹教师资源，按照高于规定学历的教师数、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以及教师职称、年龄结构等核心指标，均衡配置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推行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持续加大思政、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和心理健康、特殊教育等紧缺教师的配备和培养力度。（责任单位：

教科局、编办、人社局）

18. 落实培训交流制度。以教育信息化和课程改革培训为重点，推进教师专业水平不断提升。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所有学校均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建立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责任单位：教科局、人社局）

19.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班主任津贴。对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予以奖励。（责任单位：教科局、财政局、人社局）

20. 建立教师保障机制。制定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鼓励中小学教师通过培训学习取得与任教专业相应学历。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到 4.2 人、5.3 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 1 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教科局）

21.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加大紧缺

学科教师和优质人才引进力度，优化教师结构，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责任单位：教科局、人社局）

2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创新师德教育方式，建立师德档案，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责任单位：教科局）

（五）强化组织，压实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全力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23.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成立乡宁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教育副县长任副组长，教育、编办、财政、人社、住建、发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审计、文旅、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卫体、交通运输、司法、综治、交警、消防、关工委、妇联、残联、团县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教育科技局局长兼任，负责全面部署、落实和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4. 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全力落实工作职责，加强部门配合协作，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保证义务教育经费的落实，做到足额预算，及时拨付到位。县发改局、住建局负责将中小学校建设纳入城乡发展的

总体规划，保障学校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发展。县编办、人社局要会同教育部门共同做好教师核编定岗工作，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制定学校用地规划，确保全县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县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涉教资金的监督管理。县综治办、交警大队、市场监管、文旅、融媒体等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和措施，切实保障师生和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在学校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职能，支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5. 强化主体责任。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履行公共教育职能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扎实推进。（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6. 强化经费保障。落实政府教育投入主体责任，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完善各类教育投入机制。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建设。落实财政专项资金，按规定配套县级资金。（责任单位：财政局、教科局）

29. 严格督查落实。加强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督查力度，及时解决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坚持将义务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的实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教科局）

- 附件：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申报条件、
评估内容及标准
2.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3.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有关指标说明

附件 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申报条件、评估内容及标准

一、申报条件

申报县（市、区）达到以下条件，方可申报：

- （一）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
- （二）申报前三年未发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规定指标不达标现象，其中，对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要求不超过 0.60、0.50；
- （三）在国家或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的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 （四）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资源配置七项指标测算的小学、初中差异系数分别不高于 0.50、0.45；
- （五）申报当年县（市、区）教育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事件，未发生“校闹”、社会舆论关注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评估内容与标准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

(一)资源配置：7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

(二)政府保障程度：15项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

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 以上 15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三）教育质量：9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

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以上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四) 社会认可度调查

1. 调查内容：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2. 调查对象：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3. 标准要求：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三、不予认定事项

义务教育阶段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市、区）不予认定：

- (一) 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
- (二) 存在违规择校行为；
- (三) 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
- (四) 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 (五) 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 (六) 有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 2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有关事项说明

(一)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二) 督导评估主要依据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和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

(三) 对资源配置评估时，不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及不足 50 人的教学点。

(四) 差异系数也叫变异系数或离散系数，是一组数据的标准差与其均值之比，并将学校规模对均衡程度的影响作为调节因素。小学（初中）各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值越大，反映均衡水平越低；差异系数值越小，反映均衡水平越高。

(五) 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教学仪器设备值、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等四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九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1: 1.1”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完全中学，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

中生：一个高中生=1: 1. 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初中学校数据。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 1. 1; 1. 3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或中职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按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

(六)社会认可度调查的抽样数量，原则上按被评估县(市、区)常住人口的 1. 5‰确定。问卷调查对象中，学生家长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附件 3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有关指标说明

(一) 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其中，对于教师在多校区上课的，记入其人事档案管理所在校区；

(二) 除“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教师交流轮岗比例”外，其他指标均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

(三) 职业学校不得附设普通小学班、初中班；

(四) 统计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时，对 50 人及以上但不足 10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可包含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的体育和艺术（美术、音乐）教师；

(五) 近三年评估中，对于人口密度过高的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可包括经改造（改建）后，能够满足学生运动需要的、专用的、安全的活动空间，如校园内部的地下、楼顶等区域设立的专用运动场地，由当地政府或教育部门与之签订了租赁合同、保障学校上课时间专用的校外周边

体育场馆（可步行 10 分钟内到达，且有安全的交通保证）；

（六）近三年评估中，对于在 2016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按分别不低于 73、67 平方米评估；对于最大班额低于 3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小学音乐、美术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均不低于 54 平方米、初中均不低于 61 平方米评估。同时要求各地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七）近三年评估中，对于 2010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 50% 的学校，其学校规模按小学、初中均不超过 24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3000 人评估。同时要求各地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八）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和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 号）文件规定口径测算；

（九）注重对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评估。对于劳动教育，重点审核是否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是否全面开设劳动课且劳动实践时间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 50%、是否为学校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